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教〔2018〕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

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14日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
国库处、法税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区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其他地（州、市）涉农专业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学生按照在校生 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自治区、各地（州、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 1）及《中等

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附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于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额度和各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各单位(地、州、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资助资金后及时下达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

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第十条 国家和自治区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国家助学金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国家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地（州、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教〔2007〕149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附 1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专业	☐ 涉农 ☐ 非涉农			年 级 班 级		入 学 时 间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 关系	工 作 或 学 习 单 位			
家庭 经济 状况	户 籍 所 在 地	☐ 农村 ☐ 县镇 ☐ 县城 ☐ 城市			主 要 收 入 来 源		
	家 庭 住 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附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在校生。

对涉农专业和南疆四地州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其他地(州、市)非涉农专业学生按照在校生 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

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①学生应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

②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③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④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⑤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由有关部门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资助卡中，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至相关银行激活资助卡，方可取款。发卡银行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